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偉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6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2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徐偉傑（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

01 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
02 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0
03 至51頁、第5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
04 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
05 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
06 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
07 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08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09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對告訴人林政男施用詐術，而被告將偽
10 造之工作證與現金取款收據提供予共同被告陳振翹，陳振翹
11 業已前往並到達本案面交地、行使偽造之工作證與現金取款
12 收據予告訴人，欲向告訴人取款等行為，是被告及本案詐欺
13 集團成員顯均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
14 行，因告訴人之孫林峻賢發覺阻攔並報警當場逮捕陳振翹而
15 未遂，是本件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因他人阻攔而未能
16 實現犯罪結果，犯罪階段係屬未遂，其所生危害較既遂犯
17 輕，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二)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上開規定為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
24 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若具備上開條例減刑之要件，應逕
25 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27 是被告所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依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29 (三)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3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1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2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原審
10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又無任何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
1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原應對被告減輕其刑；又犯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14 文，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
15 車手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6 項後段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應依
17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
18 罪，均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本案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參照前開判決意旨，尚無從逕依上開
20 規定減輕其刑，惟法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
21 由。

22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為未遂犯，被害人未因此受
24 財產損害，被告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依最高法院113年
25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自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7條前段規定，原審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
27 減輕其刑，其認事用法尚有未合，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
28 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9 (二)本院查：

30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1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2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3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
04 其犯罪所得」之範圍，因：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5 第1項前段立法說明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
06 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
07 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
08 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
09 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
10 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
11 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
12 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
13 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②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
14 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
15 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
16 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
17 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
18 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
19 目的；③且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
20 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
21 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
22 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之虞，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
23 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
24 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資源，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
25 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6 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
27 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
28 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
29 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0
30 3年度台上字第2436、105年度台上字第251號、107年度台上
31 字第1286、2491、333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

01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
03 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
04 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旨。經查，被告所犯刑
0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
06 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07 罪，尚未領到任何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亦無積極證據足認
08 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9 「如有犯罪所得」之法條用字，顯係已設定「有犯罪所得」
10 及「無犯罪所得」兩種情形而分別規範其對應之減輕其刑要
11 件，本案被告既未取得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2 之問題，是以原審就被告本案適用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
13 之規定減輕其刑，核無不當。

14 2.次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
15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16 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7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18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9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20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21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
22 3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為參與犯罪組織
23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
24 私文書、特種文書犯行，已參酌原判決理由欄貳、□(八)、(九)
25 所示理由（原判決第7至9頁），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6 所列情形，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27 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
28 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

29 3.檢察官上訴意旨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內
30 容為由，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47條前段規定為不當，固有其見地，惟此涉及審判者對法

01 律解釋適用之歧異，原審所為論述及法律適用既非毫無所
02 本，自不宜僅以對於法律解釋、見解之不同，在未有成熟之
03 統一見解前，遽行認定原審適用該條規定減輕被告刑責為不
04 當。是以，本院認檢察官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10 法官 陳宏瑋

11 法官 陳茂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盧威在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